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光股份”）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聘任公司副总经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总经理缪强先生的提名，聘任毛军华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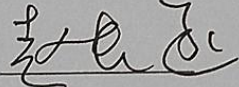
2、毛军华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副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毛军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长遂 (签字) 

蔡 建 (签字) _____

徐 刚 (签字) _____

2019年1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长遂（签字） _____

蔡 建（签字） 蔡建

徐 刚（签字） _____

2019年1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长遂（签字）_____

蔡 建（签字）_____

徐 刚（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G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1月31日